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候选人吴义东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请吴义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候选人吴义东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请吴义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义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7年8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参加工作；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特别融资账户部直接投资处中级业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特别融资账户部投资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及香港凯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义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094,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530,234	99.4895	4,353,213	0.4868	211,100	0.023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570,834	99.4940	4,330,713	0.4843	193,000	0.02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545,534	99.4912	4,340,213	0.4854	208,800	0.02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624,134	99.5000	4,278,213	0.4784	192,200	0.021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484,734	99.4844	4,408,313	0.4930	201,500	0.02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298,339	96.1082	34,539,208	3.8630	257,000	0.028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876,647	99.6400	3,029,800	0.3388	188,100	0.021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64,513	80.0595	29,577,034	19.8046	203,000	0.135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04,013	79.4164	30,468,734	20.4016	271,800	0.182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033,514	96.1904	33,789,033	3.7791	272,000	0.030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980,134	99.4279	4,771,613	0.5336	342,800	0.0385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993,234	99.4294	4,763,013	0.5327	338,300	0.0379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310,734	99.3531	5,491,313	0.6141	292,500	0.032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41,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376,647	93.8816	3,029,800	5.7606	188,100	0.357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405,572	95.7996	1,320,400	3.6765	188,100	0.523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971,075	89.7520	1,709,400	10.248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376,647	93.8816	3,029,800	5.7606	188,100	0.3578
8	《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2,814,513	43.3780	29,577,034	56.2359	203,000	0.3861
9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854,013	41.5518	30,468,734	57.9313	271,800	0.5169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7,480,134	90.2757	4,771,613	9.0724	342,800	0.6519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7,493,234	90.3006	4,763,013	9.0560	338,300	0.6434
1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810,734	89.0030	5,491,313	10.4408	292,500	0.55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8、9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未参会，未参与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建军、朱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琳女士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7人，代表股份198,834,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26人，代表股份5,1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26人，代表股份5,1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26人，代表股份5,1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0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7%；反对6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4%；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49%；反对6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1%；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2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2%；反对6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弃权2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98%；反对6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66%；弃权2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16,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5%；反对5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3%；弃权2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81%；反对5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66%；弃权2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88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7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弃权2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787%；反对7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06%；弃权2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21,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2%；反对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弃权2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652%；反对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54%；弃权2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84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7%；反对7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0%；弃权2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34%；反对7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98%；弃权2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2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26%；反对6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25%；弃权2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26%；反对6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25%；弃权2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71%；反对6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30%；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71%；反对6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30%；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0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4%；反对6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7%；弃权2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79%；反对6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21%；弃权2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791,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4%；反对8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3%；弃权2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86%；反对8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91%；弃权2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805,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7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2%；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13%；反对7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37%；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32,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5%；反对6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13%；反对6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98%；弃权2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仲鹏律师、马苏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0,503,115.00元÷102,676,000股*10=2.970812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70812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7081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98,950股后的股本101,67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503,1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8,950.00股后的101,677,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508	王周林
2	08******242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0,503,115.00元÷102,676,000股*10=2.970812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70812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70812元/股。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股东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股东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周林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王周林、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咨询联系人：沈哲航

咨询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电话：0573-87278658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7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98,950股后的股本101,67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503,1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0,503,115.00元÷102,676,000股*10=2.970812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70812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70812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70元/股，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2元/股-0.2970812元/股=21.70元/股[注]。

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元÷21.70元/股=2,304,14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